

证券代码：600630

股票简称：龙头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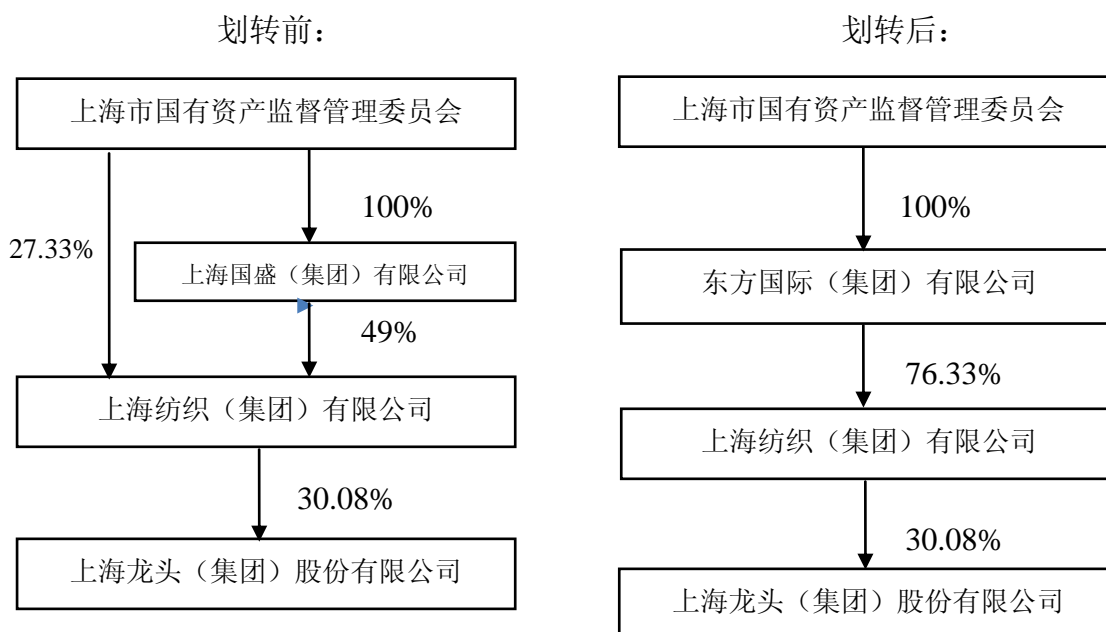
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 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纺织集团”）转发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国资委”）通知：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国资布局，推动企业创新转型，充分发挥上海国企在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中的作用，上海市国资委决定对纺织集团与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，将其持有的纺织集团 27.33% 股权、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纺织集团 49% 股权，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股权划转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上海市国资委。划转前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：

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接到有关本次股权划转可能改变公司未来战略规划、业务经营、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的通知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权划转事宜，如有进一步的通知及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日